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着力塑造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记者 姜琨 全正

本报讯 6月3日,受市委书记黄剑雄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永辉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在山东考察时、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上来。坚定不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行动”,加快武当实验室和离岸科创中心建设,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着力塑造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国资国企、供销、社会保障、教联体、医共体等领域改革,努力打造更多高能级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档升级乡村建设“六件

事”,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坚定不移扛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加强红色资源、地方特色传统文化保护和运用,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心办好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坚定不移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及时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发现和交办问题整改,常态化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守牢高考期间校园

高考期间

城区部分路段将实施交通管制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昨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2024年度高考期间对城区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理的通告》,从6月7日至9日,城区五堰北街、江苏路、广东路、北京路等路段将实施交通管制,提醒司机提前做好出行预案。

据悉,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于6月7日至9日进行,为确保高考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高考期间将对城区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具体为:五堰北街除高考专用车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驶入;市一中东大门禁止机动车驶入。

必须经老虎沟路的通行车辆,从江苏路两个通道(商务局幼儿园、旧

货市场)单向进入,由老虎沟路经人民路(寿康永乐)驶出;除高考专用车外,其他车辆不准直达市二中;老虎沟路沿线不准掉头和停车;东山苑与老虎沟路连通路段禁止机动车通行。

广东路沿线严禁机动车掉头和停车;除高考专用车外,其他车辆禁止进入田沟巷路段。

北京路郧阳中学门前路段严禁停车;6月7日、8日8:00至18:00,9日7:30至19:15,北京北路禁止大货车通行;8日14:50至15:50,北京北路限制机动车通行。

交警提醒,高考期间,建议社会车辆减少出行、让路高考。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合乘出行,严格遵守机动车禁止鸣笛的规定。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安全、食品安全底线。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一体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压紧压实各级保密责任,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坚决筑牢保密安全底线。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压紧压实各级保密责任,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坚决筑牢保密安全底线。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局面。

东环路和发展大道
升级改造即将完工

近日,记者在东环路和发展大道大中修养护工程十堰东高速路口至浙江路路口段看到,路面黑化已完成,标识标线施划到位。因路面老化、开裂破损等问题,东环路和发展大道于4

月中旬开始升级改造。目前,十堰东高速路口至机场路段已施工完成,十堰东高速路口至万达广场路口升级改造工程已过半,预计6月底全部完工。

图/记者 全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

中高考期间宾馆酒店不得虚假标价

■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金艳娜

本报讯 中高考、端午节将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广大消费者应警惕少数商家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中高考及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

商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做到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各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经营主体应在显著位置标明价格及服务内容,履行价格承诺,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如提供服务时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必须明确标示告知消费者相关条件,不得采取模糊标价、虚假标价等手段诱骗、欺诈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景区景点、交通运输和停车服务等经营者和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落实明码标

价规定,价格收费公示牌应设置在经营场所及缴费地点等显著位置,标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景点、客运、停车场等严禁超标准收费或变相多收费。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经营者,采取赠送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要标明赠品的品名和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利用网络平台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不得在电商平台等渠道订单生效的情况下,单方面取消订单或者擅自提高价格。不得违规捆绑销售、搭售其他商品。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中高考、端午节期间全市各经营者主体及相关单位价格行为的监管力度,保持12315消费者维权举报热线畅通,及时受理消费者价格投诉举报,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我市成功办理
首笔灵活就业人员商转公贷款

■记者 赵清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获悉,我市首笔灵活就业人员商转公贷款成功办理,办理人钱先生节省利息27万余元。

自主创业的钱先生2020年购买首套住房,因为妻子在原单位缴纳了几个月的公积金,辞职后没有继续缴纳,当时咨询了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由于缴费期限不够,不符合贷款条件,无奈选择商业贷款。当年11月份,钱先生办理了72万元30年期的商业贷款,约定年利率4.2%,月供3560元。

上个月,我市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后,钱先生立即前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咨询,并成功通过贷款商转公审批。

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政策规定“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或一次性补缴住房公积金后,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月供3560元标准,钱先生一次性补缴6个月公积金后,按“最高可贷额度不高于缴存余额的30倍”标准,申请公积金贷款60万元。在保持现有月供的情况下,贷款期限也由剩余的26年,缩短到18年。经核算,钱先生每月只需要存3554元到银行卡用于缴纳公积金,节省利息27.03万元。

“我也没想到,一下子能节省这么多钱。”钱先生昨日表示,夫妻俩本想着抓紧挣钱尽快偿还商业贷款,这项政策的出台,让他们节省了一辆中档私家车的钱。